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7)

### 重新提交新上市申請 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收購

茲提述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新上市申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5)條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上市規則項下第14.06(6)(a)條項下本公司之反收購。因此，本公司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54條項下之新上市申請人。因此，收購事項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提交之新上市申請(「新上市申請」)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9.03(1)條，新上市申請其後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失效。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向聯交所重新提交新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適時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新上市申請之進展。

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與股份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

\* 僅供識別

(受多項不一定獲達成之條件約束)互為條件。此外，上市委員會不一定批准新上市申請。由於收購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國洪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鄧國洪先生及吳卓凡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祺祥先生、麥家榮先生及陳志遠先生。

本公佈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